

广州市花都区“6•22”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22日11时31分许，位于花都区郁路与芙蓉大道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肇事车辆粤R8875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R88753号牵引车”）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以上责任，肇事车辆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清远市道道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安公司”）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近两年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该单位共有营运车辆51辆，其中有5辆车辆在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10%）。按照有关规定，2022年7月15日，区领导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山镇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6•22”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6•22”一般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21日，苏鉴兴根据粤R88753号牵引车实际控制人王志滨的安排，驾驶粤R88753号牵引车从肇庆市到花都区波记修理厂，计划牵引1辆车牌号码为粤RG871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粤RG871半挂车”）返回肇庆市四会市地豆镇，由于粤RG871半挂车还需检查车况，未能当天返回。2022年6月22日10时50分许，苏鉴兴驾驶粤R88753号牵引车牵引粤RG871半挂车从波记修理出发返回肇庆市四会市地豆镇。11时

31 分许，当苏鉴兴行驶至和郁路与芙蓉大道交叉路口由东往北右转弯时，与宋智国驾驶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宋智国抢救无效死亡，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图 1 苏鉴兴驾驶粤 R88753 号牵引车从和郁路右转驶入芙蓉大道



图 2 苏鉴兴驾驶的粤 R88753 号牵引车与宋智国骑行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

(二)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路面情况

事故地点为四枝分叉路口，现场位于花都区芙蓉大道狮岭镇育才路东 13 米处，芙蓉大道呈南北走向，芙蓉大道路口以北以路中绿化带划分东西两侧路面，路口以南以路中绿化隔离带金属护栏分隔东西两侧路面，双向六条机动车道，每条机动车道宽 3.80 米平直沥青路面，标线清晰，单侧路宽 11.4 米。狮岭镇育才路呈东西走向，路口以西道路中以路中黄色实线分隔南北两侧路面，双向两条机动车道，道路两侧为硬路肩，道路两侧为树木，标线清晰，单侧路宽 6.50 米；路口以东道路中以路中白色实线分隔南北两侧路面，双向两条机动车道，道路两侧为树木，标线模糊，北侧路面路外存在坑洼积水。事故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车流人流，有人行横道标志、人行横道标线，禁停标志。事故发生时为白天，车流量一般，视线良好。



事故路口以东道路，标线存在一定模糊，北侧路面路外存在坑洼积水

2. 事发车辆碰撞情况

事发前，苏鉴兴驾驶粤 R88753 号牵引车与宋智国骑行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均在和郁路由东往西行驶，当两车行驶至和郁路与芙蓉大道交叉路口时，粤 R88753 号牵引车准备右转驶入芙蓉大道，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准备进行穿过芙蓉大道。事发时粤 R88753 号牵引车右转驶入芙蓉大道时撞向直行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粤 R88753 号牵引车左前轮有碾压硬物的划痕，中间左侧轮胎有多处血迹和人体组织附着物。

3. 碰撞时两车路面位置情况

碰撞位置位于花都区 and 郁路由东往西行驶至花都区芙蓉大道狮岭镇育才路东 13 米，现场有长度为 310 厘米的前刹车拖印和长度为 720 厘米的人体挫印。

4. 其它情况

经查，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3 宗，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1 人（本起事故），伤人事故 2 宗，受伤 2 人。事故路段业主单位：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道路管养单位：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R88753 号牵引车：登记车主：道道安公司，住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 36 号美吉特华南装饰商贸中心 9 层自编 908 号，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2022 年 12 月。已取得清远

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编号：粤交运管清字 441800032574 号，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险凭证号：PDZA202144190000995055，商业险凭证号：PDAA202144190000997457。

经调查，为便于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王志滨将自购粤 R88753 号牵引车挂靠在道道安公司名下。王志滨与道道安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一份《车辆挂靠合同》，后因合同内容和条款有修改，双方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重新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由于王志滨在外省，该合同由王志滨父亲王欲文代为签订）。合同约定约定粤 R88753 号牵引车由王志滨自主经营、使用、管理和调度，道道安公司不参与经营；道道安公司为粤 R88753 号牵引车办理道路运输证、保险、二级维护、技术等级评定等年审季检服务，王志滨每年需向道道安公司支付挂靠费 3000 元。

2. 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电机号：19040750，车架号：机件阻碍无法拓印，性质：机动车，实际支配人：宋智国，住址：湖南省新田县石羊镇田心村 2 组。

3.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性能	转向性能	灯光性能	车速	是否超载
----	----	------	------	------	----	------

1	粤 R88753 号 牵引车	合格	合格	——	22.1km/h, 未超速	空载
2	无号牌两轮轻 便摩托车	合格	合格	——	18.5km/h, 未超速	——

（四）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在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20000304 号），认定苏鉴兴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宋智国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五）涉事企业、车辆经营活动情况

1. 道道安公司，粤 R88753 号牵引车所有人。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6K0Q0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清远市人民路 31 号清远富荣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十一号商业楼 1-2 层 029 号自编 03 卡，法定代表人：罗江如；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已取得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清字 441800057450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证件有效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有 51 辆营运车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50 辆，重型自卸货车 1 辆，半拖车 34 辆，有 20 辆牵引车和 20 辆半拖车为

公司自己经营，其余全部为挂靠关系，最近二年除本次亡人事故外无其它事故，违章未清零车辆有 8 辆。经交警部门查询，单位名下营运车辆在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共有 4 辆，分别是：粤 R86122 违章 30 次、粤 R47669 违章 12 次、粤 R35395 违章 19 次、粤 R46389 违章 50 次，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 7.8%。

经调查，道道安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主要负责人罗江如没有取得交通运输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合格证明；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后没有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无法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 涉事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王志滨购得粤 R88753 号牵引车后，日常主要是由其聘请的驾驶员驾驶该车从事运输水泥、煤灰、散货等，道道安公司不参与粤 R88753 号牵引车的运营。

（六）相关人员情况

1. 苏鉴兴，男，57 岁，汉族，肇庆市鼎湖区人，粤 R88753 号牵引车驾驶员。工作单位：个体运输，持有合法、有效的“A1A2E”型驾驶证。持有肇庆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从业

资格类别：客运、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12 日。

苏鉴兴经呼气式酒精测试，呼气值为 0mg/100ml，未发现有涉毒情况。

2. 宋智国，男，57 岁，汉族，湖南省新田县人，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宋智国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无涉酒、无涉毒的情况。

3. 罗江如，女，25 岁，汉族，广东省东源县人，道道安公司主要负责人。罗江如作为道道安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粤 R88753 号牵引车和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损坏。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的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22 年 6 月 22 日 11 时 38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都大队铁骑中队巡逻民警途经事故现场时发现事故情况。

2. 2022 年 6 月 22 日 11 时 55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都大队三中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处理施救。

3. 2022 年 6 月 22 日 11 时 55 分，“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实施救援。

4. 2022 年 6 月 22 日 12 时 30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都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处理事故。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都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按规定做好家属安抚以及善后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医疗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价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

苏鉴兴驾驶粤 R88753 号牵引车上道路行驶，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时疏忽大意，未让直行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先行，并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本起事故的全部原因。

四、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苏鉴兴，肇事车辆粤 R88753 号牵引车驾驶员。苏鉴兴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时，

未让直行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①之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之规定，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宋智国，肇事车辆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骑行者。宋智国在事故中没有过错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不承担事故责任。

五、其它处理意见

1. 道道安公司，粤 R88753 号牵引车所有人。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③之规定；主要负责人罗江如没有取得交通运输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④之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

制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①之规定；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后没有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②之规定。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并不构成因果关系，但该公司应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的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罗江如，道道安公司主要负责人。罗江如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③之规定，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属地的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核不得收费。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加大交通秩序治理力度。区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七进”宣传教育工作，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充分借助各方力量，加强辖区居民交通安全意识；区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特别是事故地点附近拖挂车、搅拌车等大型车辆的违章查处力度，以及电动车驾驶者不戴头盔上路行驶的查处劝导，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区交通运输局作为事故路段道路管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工作，一是设置大货车右转弯视角警示盲区；二是要翻新交叉口东进口 100 米范围内标线；三是要在交叉口东进施划纵向减速标线和横向减速标线。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道道安公司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全面梳理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落实到位，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如实记录风险及隐患排查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三是全面排查人员资质，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使驾驶员具备安全行车的意识和常识，规范操作，安全驾驶；四是全面排查车辆状况，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及检验检测，保障车辆各项技术

性能良好，并及时解决车辆违章等隐患问题。